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1 年 7 月 8 日，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9.35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 9.32 元/股。

一、回购股份事项概述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,500 万股、不超过 2,500 万股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9.35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、2021 年 3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，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报告书》”）。

2021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，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正在有序地进行中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，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,027,527,102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数 21,055,447 股后的股份总数 1,006,471,65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30,194,149.65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，

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9.35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 9.32 元/股，具体调整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[（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现金红利）+配（新）股价格×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/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。

其中，现金红利=（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）÷总股本= $(1,006,471,655 \times 0.03) \div 1,027,527,102 \approx 0.02939$ 元/股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.3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无送股和转增分配，因此，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，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。

因此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[（9.35-0.02939）+0]/（1+0） ≈ 9.32 元/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